

关于发起设立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合作方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极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源信”）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根据《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汪超涌先生、张晶女士、徐海啸先生、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万晓阳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投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本次投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深圳惠程”）为进一步推动产业升级、转型，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5-5.8亿元与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合作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徐海啸先生负责处理设立产业并购基



金具体事宜。本次投资合作方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极速、中源信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超涌先生、张晶女士、徐海啸先生、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万晓阳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投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06月0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135室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7698308N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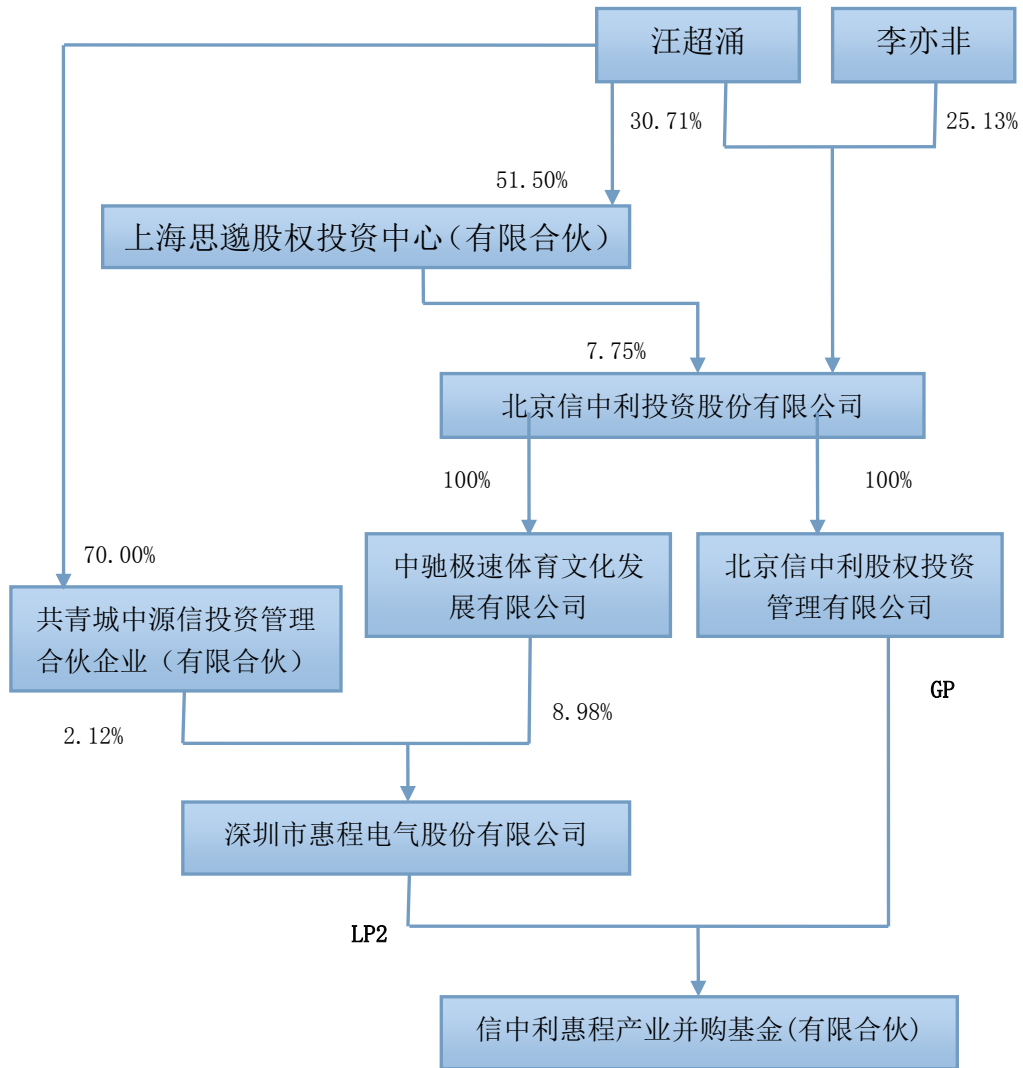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汪超涌

控股股东：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直接持有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100%股份）

信中利是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极速的母公司，信中利和中驰极速及一致行动人中源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643,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2%，持有目的系满足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中驰极速及中源信已承诺自股份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收购股份，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信中利是国内较早一批从事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的投资机构之一，一直秉承着精品投资战略，累计投资的近百家企业中，包含了一批国内外知名公司及行业细分龙头企业。信中利于2015年10月23日挂牌新三板，证券代码833858。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是

信中利旗下的私募基金专业管理机构，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4388。

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信中利与深圳惠程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产业并购基金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 产业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出资 0.2—1 亿元作为普通合伙人(GP)；公司出资 5—5.8 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LP2)；其他出资向第三方募集，作为有限合伙人 (LP1)。

3、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基金出资进度：基金出资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分期到位。

6、基金存续期限：3+1+1 年，普通合伙人在第 3 年底可选择顺延存续期 1 年，一共可顺延 2 次。

7、基金投资目标：

(1) 主要投资于处于成长期、具有较好成长性、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经营相对成熟、在可预期的时间内可以 IPO 或并购等方式对接资本市场的企业；

(2) 暂时未盈利，但具有良好发展前景，业绩快速增长的企业；

(3) 可投资、收购已设立的基金，该基金已投项目亦需符合前述标准。

8、基金投资程序和要求：

(1) 基金投资目标企业必须经过以下程序：

①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企业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②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丰富执业经验的律师事务所，对标的进行尽职调查，对目标企业或被收购基金所投资的企业注册、存续、经营合法性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③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进行评估，相关交易价格应当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基金投资目标企业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①目标企业经审计结果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的，预期未来持续盈利且增长的或暂时未盈利，但具有良好发展前景，业绩或估值快速增长的；

②目标企业经调查不存在影响未来 IPO 或被上市公司并购的重大法律障碍。

9、基金退出机制：基金投资标的项目时，应设定投资项目的退出标准，投资后一旦达到退出标准应积极寻求退出渠道，退出方式包括上市公司并购、IPO、股权转让或其他等。基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未来优先由公司进行收购，具体事宜由公司与基金共同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规和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确定。

10、会计核算方式：

(1) 基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基金管理人应向所有合伙人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向所有合伙人报告基金的投资经营情况。

(2) 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实际参与基金的运营管理，对基金不享有控制权，公司对基金按照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

11、基金投资领域：围绕公司产业升级、转型，投资于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优秀企业。

12、基金管理模式：基金成立后，将根据《合伙企业法》、基金的章程、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等，依法合规进行管理。基金通过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日常事务执行管理三级机制依法进行管理。

(1) 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将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变现事项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5 名委员组成，均由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委派。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对项目投资方案进行审核和投票表决，经投票表决通过后，指令基金托管银行划款执行。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作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公司不享有一票否决权。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可以更换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2) 日常事务执行管理：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向出资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并每年召开一次年会。

(3) 基金管理费：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 2%/年，每年初计提一次。

(4) 资金托管：基金将募集的资金托管给有托管业务资质的银行金融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托管协议，托管费用按相关托管协议执行。

(5) 收益分配：基金当年实现盈利且有项目退出时可以进行分配，应根据各合伙人在本基金中所占的份额比例，扣除必要的管理费用和运营费用后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① LP 1、LP2 按投资份额获取门槛收益率，门槛收益率原则上不超过 7.5%，分配后如果还有超额收益部分暂不分配，待基金清算时一次性分配；

② 基金清算时，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实缴资本及门槛收益后的超额收益由 GP、

LP1、LP2 按 20%、10%、70%的顺序和比例分配；

基金分配时前一项全额支付后方能进入下一项支付，若不足以全额支付前述第①项，应按照 LP1、LP2 的顺序进行分配。

如果基金出现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各自承担。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认购基金份额，不在基金中任职。

（二）《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签订《信中利惠程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本协议”），《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包含本条第（一）款的全部内容，此外还包含以下内容：

1、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协议双方最高权力机构审议批准相关事项之日起生效。

2、合作目的：发掘目标行业细分领域的优秀企业，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为上市公司寻求资产保值增值。

3、合作模式：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出资 0.2-1 亿元作为普通合伙人（GP）；公司出资 5-5.8 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LP2）；其他出资向第三方募集，作为有限合伙人（LP1）。

4、合作期限：与基金的存续期限相同。

5、合作事项的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详见本条第（一）款第 12 项内容。

四、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说明

1、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投资合作方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极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源信的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与深圳惠程未来可能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由于基金投资方向是围绕公司产业升级、转型，投资于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优秀企业，不能排除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风险。如导致同业竞争的，各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协商妥善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如构成关联交易的，公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的目的、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目的是有效盘活存量资金，寻求资产保值增值，实现上市公司收益最大化。充分利用并购基金的资金优势以及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和其他社会资源，通过专业的投资机制和投资方式，为公司产业升级、转型储备优质并购项目，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创新业务模式，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存在的风险

(1) 并购基金是否能够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额资金的风险；

(2) 是否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以及并购实施前存在着决策风险、实施过程中的操作风险以及在并购整合过程中存在着因管理、企业文化、经营等产生的风险；

(3) 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或行业环境变化等宏观因素导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走势，密切关注基金运作情况，并借鉴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丰富的经验与资源，通过共同投资人的风险分担，减少不确定性，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七、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发起设立的出资额 5-5.8 亿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当前不存在募投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投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对该并购基金出资。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公司与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合作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是公司战略转型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能够充分利用并购基金的资金优势以及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和其他社会资源，通过专业的投资机制和投资方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创新业务模式，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合作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